

致：政制事務局

由：香港策略坊 徐海山

回歸以來香港行政、立法制度經歷了不斷更新、發展、完善的變化，使香港的管治制度更趨合理及適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政府於七月份提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本人對此諮詢文件有以下數點意見：

1. 高官委任制自零二年實行以來已有四年，問責制的利弊或不足均已顯露出來，目前政府對問責制作出檢討及提出進一步發展的建議，實是必要、亦有實踐作為基礎的負責任行爲。
2. 目前各司局只設有一位問責官員，各位決策局長均需承受極大的政治壓力及工作壓力，增加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後，擴大各決策局的問責團隊，一方面可以分擔壓力，亦可發揮團隊精神做好決策局的工作；本人認為新建議可以穩定及強化問責制的功能，有助建立一支與行政長官理念相近、共同進退的團隊，對公共政策的制訂及有效實行幫助極大。
3. 目前立法會議員根本沒有機制可以熟習政府行政運作（除非原為公務員，離開公務員行列後從政則例外，但類似例子極少）新增問責職位可以提供更多的機會予參政人材熟習及參與政府行政運作，有助增加行政與立法機構之間的相互信任及合作關係。
4. 擴大委任制，亦提供了更寬廣的空間予有志參政從政，有機會透過加入政府參與運作及決策，而非單只循參選一途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培養全方位的參政人材，促進本港政治健康發展。
5. 建議副局長新增一項職能：察監及跟進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制訂後的政策有效、及時地實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